

2022年度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10项）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一、执行国家级、省级、市级组织实施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0项）										
无										
二、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10项）										
1	区住建局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检测机构	2户	2022年3月至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区级	
2	区住建局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人员	2户	2022年3月至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区级	

3	区住建局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2户	2022年3月至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区级	
4	区住建局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建筑节能监管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	2户	2022年3月至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区级	
5	区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物业企业	2户	2022年3月至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1日根据住	区级	
6	区住建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排水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企业	2户	2022年3月至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0号) 第五条	区级	
7	区住建局	勘察设计监管、抗震设防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	2户	2022年3月至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区级	
8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2户	2022年3月至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区级	

9	区住建局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施工现场的检查;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使用企业;新型墙材生产、销售、使用	2户	2022年3月至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相关条款;《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相关条款。	区级	
10	区住建局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公共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对公共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非企业组织	2户	2022年3月至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	区级	

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2022年上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2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的3%（按照风险分类进行抽取：A:1%；B:5%；C:20%；D:100%）	2022年1月—6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2年7月—10月		
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省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	2022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8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2022年3月至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8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企业重大变更、直销经营行为、直销员报酬支付	在滇直销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	13家 A:100% B:100%	2022年4月—10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8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行业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40%	2022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拍卖法》第11、16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4、11
8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经营行为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40%	2022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53、54、72、73条
8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动物保护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	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宠物商店	5%	2022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2、51条
8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风险等级评定为A、B级食品生产企业5%	2022年2月1日至11月31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8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	校园食品销售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

9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	风险等级为A、B、C级的食品销售者（上年度风险等级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
9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新办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
9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用农产品市
9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
9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
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
9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
9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团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3月22-6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
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	网络平台入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7月1日-9月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

9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网络餐饮服务	网络餐饮服务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 (≥1%)	10月1日-11月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
1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企业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企业能效(水效)目录产品	200台件	3月~8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
10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	260项标准	2022年3月—11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
10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2项标准	2022年3月—11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10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含能源计量审查)	重点用能单位	60户	3月~10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
10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流通领域	流通领域与民生相关的在用计量器具专项检查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计量器具	应用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随机抽取企业	3月~9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情况进行抽取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情况进行抽取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		
市、县两级分别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检查		
市级自行制定		区上有计划，但检查权限不在区上，需要制定吗？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		
市、县两级分别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检查		
县级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检查		

县级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检查	
县级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检查	
县级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检查	
县级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检查	
县级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检查	
县级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检查	
县级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检查	
市、县两级分别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检查	与消建处野生动物是否违法销售联合检查
市、县两级分别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检查	

市、县两级分别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检查	
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市、县区级	由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委托第三方评估，检查结论下发至县（市、区）局（分局），由
市、县区级	
市、县两级分别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检查	
市级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检查	